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陳靖雯
訴訟代理人　洪千琪律師
　　蔡玉燕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皇宮席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協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 、2 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871 元【薪資124,300 元+資遣費9,946 元+ 勞退提撥13,986元＝325,871 元+ 醫療費174,033 元+ 勞健保不當得利3,606 元＝325,871 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,530 元，其中原告請求給付薪資、資遣費、勞退提撥部分合計148,232 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 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034 元。另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5,496 元（3,530 元-1,034元+3,000元= 5,496 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